

不動產法律專業領域進修科目 課程內容及運作現況介紹分析

蔡志雄*

壹、專業課綱規劃過程

民國（下同）113年1月22日全國律師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律會）第2屆第3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請領實施辦法」，其中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專業領域進修科目為：一、不動產法律。二、家事法律。三、勞動法律。四、營建及工程法律。五、金融證券法律。六、稅務法律。七、智慧財產法律。八、醫療法律。九、替代性爭議解決（ADR）法律。十、信託法律。十一、經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增加之其他專業領域進修科目。第三條規定，專業領域進修科目應訂定課綱（第一項）。課綱應考量該專業領域進修課程之專業性，秉持適度及彈性原則，為綱要性、方向性之訂定（第二項）。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相關法律委員會訂定課綱時，應邀請本會在職進修委員會、律師學院、專業律師制度委員會及地方公會代表出席；亦得聘請學者專家提供意見，課綱修訂時亦同（第三項）。

不動產法律為「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

請領實施辦法」所規定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一，而全律會不動產委員會係不動產法律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相關法律委員會，依上開辦法之規定，必須訂定課綱，筆者當時擔任不動產委員會主委，乃與委員會委員共同負責課綱之擬訂。

早在全聯會時代，律師學院即有制定各法律專業領域課綱之規劃，當時係林坤賢大律師擔任不動產委員會主委，筆者當時擔任不動產委員會委員亦有參與，於109年3月7日會議通過「不動產法課綱」，將課程分為核心課程：1、不動產法基礎理論與法令體系。2、土地利用法規與實務。3、不動產測量暨登記法規與實務。4、不動產稅捐法規與實務。5、不動產爭訟與執行實務(1)。6、不動產爭訟與執行實務(2)。7、不動產估價法規與實務。8、公寓大廈相關法規與實務。9、營建法規與實務。非核心課程：1、地籍清理相關法規與實務。2、不動產信託法規與實務。3、促參相關法規與實務。4、公產法規與實務。5、不動產經紀法規與實務。6、不動產金融法規與實務。7、土地徵收法規與實務。8、都市更新法規與實務。9、土地重劃法規與實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全國律師聯合會第2屆不動產委員會主任委員。

務。10、原住民保留地法規與實務。11、不動產金融法規與實務。

為依照全律會「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請領實施辦法」所規定由不動產委員會訂定不動產法律專業領域進修科目課綱，筆者先行參酌上開全聯會時代不動產委員會「不動產法課綱」擬訂初稿後，於113年2月22日召開不動產委員會會議討論課綱之訂定，當日參與之委員有吳任偉律師、陳冠甫律師、鄭曄祺律師、呂立彥律師、蔡步青律師、林家慶律師、黃俐律師、陳馨強律師、楊孝文律師、連世昌律師，以及全律會理事楊銷樺律師、陳雅萍律師列席。當日會議做成結論，課綱內容分為核心課程及非核心課程，文字內容由陳冠甫律師整理後提出課綱初稿，再依據「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請領實施辦法」第3條之規定辦理。其後依程序報請全律會於113年3月7日經專業領域課綱討論視訊會議後修訂通過「不動產法律專業領域進修科目課綱」，其內容如下：

壹、說明

本課綱旨在為律師提供不動產相關專業知識與技能，兼顧法律及實務，使律師在處理不動產相關法律業務，能夠更加熟稔問題之關鍵所在。不動產牽涉之法律繁多，課綱分為核心課程及次核心課程，既有深度又有廣度，培養律師在不動產法律領域的專業能力。

貳、課程目標

一、全面理解不動產法律制度：培養律師能夠深入理解不動產法律的基本概念、法制規定以及重要原則。

二、熟悉不動產交易實務操作：培養律師瞭解不動產交易之流程及應注意事項，以應用相關法律知識處理實際交易紛爭。

參、課綱

依「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請領實施辦法」第3條第2項：「課綱應考量該專業領域進修課程之專業性，秉持適度及彈性原則，為綱要性、方向性之訂定」，各課程之上課時數依具體開課情形而定。

一、核心課程名稱

- (一) 不動產法基礎理論與法令體系：
民法、土地法、平均地權條例、其他不動產特別法規。
- (二) 土地利用法規與實務：
國土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土地徵收與財產權保障、土地重劃之法規與實務、都市計畫之司法審查與實務、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之法規與實務。
- (三) 不動產測量暨登記法規與實務：
地籍測量規則、土地登記規則。
- (四) 不動產稅捐法規與實務：
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所得稅法、房地合一稅制。
- (五) 不動產爭訟與執行實務：
解析不動產常見爭訟，包括但不限於不動產買賣契約、租賃契約、工程承攬契約、不動產信託實務、所有物返還、拆屋還地、塗銷抵押權登記、塗銷地上權登記、共有物分割等。

- (六) 不動產估價法規與實務：
地價調查估計規則、土地建築改良物估價規則、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估價作業程序、估價方法、不動產估價實務。
- (七) 不動產交易法規與實務：
消費者保護法與定型化契約、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與定型化契約、預售屋交易法規與定型化契約。
- (八) 營建法規與實務：
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法規。

二、次核心課程名稱

- (一) 地籍清理相關法規與實務：
地籍清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地籍清理清查辦法、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地籍清理獎金分配及核發辦法、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祭祀公業條例、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祭祀公業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祭祀公業土地清理獎金分配及核發辦法、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土地登記規則。
- (二) 不動產信託法規與實務：
不動產信託創設與權利義務、不動產開發信託、不動產買賣

信託、不動產經營管理信託、不動產信託實務爭議問題。

- (三) 促參開發相關法規與實務：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施行細則、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附屬事業規劃參考原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
- (四) 公有財產管理法規與實務：
國有財產法及其施行細則、會計法及其施行細則、審計法及其施行細則、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財物標準分類、政府採購法、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 (五) 不動產經紀法規與實務：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
- (六) 不動產金融法規與實務：
不動產證券化法令遵循、REITs管理實務。
- (七) 公寓大廈相關法規與實務：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處理原則、公寓大廈規約範本。

三、其他不動產相關及新興議題

肆、課程規則

個人會員參加本課綱之課程或其他經全國律師聯合會認定符合課綱之專業領域進修課程，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全國律師聯合會請領「不動產法律專業領域」進修證明

- 一、參加同一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課程，一年內達四十小時以上者。
- 二、參加同一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課程，二年內達六十小時以上者。
- 三、參加同一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課程，三年內達八十小時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以個人會員參加該專業領域進修課程第一次授課期日起算。

其時數之採計標準，適用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在職進修辦法」第四條規定。

個人會員參加專業領域進修課程，應全程參與。

課程每節一小時，經查證遲到或離席超過十五分鐘者，該節不採計時數。

貳、訂定專業課綱內容考量之因素

法律有各專業領域，而不動產法律可謂是範圍最廣、牽涉行業最多，甚至如果世俗一點來講，是標的金額最高的一個領域，最常見的如房屋買賣房仲業、預售屋代銷業，隨著近年來房價高漲，金額動輒數千萬元以上。

正因為不動產領域涉及的範圍極廣，所以光法規就多如牛毛，除了大學法律系會開課的民法、土地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等以外，許多不動產法規對於多數未以辦理不動產案件為主之道長來說較為陌生，因此必須將其有體系的納入不動產法律專業領域進修科目，區分為核心課程及次核心課程。

核心課程是不動產課程中最基本和最重要的課程，屬於必修的科目，其內容與不動產領域基礎直接相關，旨在提供不動產領域必需的知識和技能。而次核心課程則是在核心課程之外的其他重要課程，這些課程雖然不是必修的，但對於不動產特定領域的深入理解至關重要，可以根據自己的興趣以及投入的領域來選修。換言之，將課程分為二大類，即核心課程是不動產法律專業領域最基本的重要課程，而次核心課程則是補充和擴充，針對不動產特定領域提供更深入的學習，以下即針對納入課程之必要性加以說明。

一、不動產法基礎理論與法令體系

不動產法基礎理論與法令體系是理解不動產市場運作的關鍵，涵蓋了數個重要法律，如民法、土地法、平均地權條例以及其他不動產特別法規，這些法律為不動產交易提供法律依據，並且保障交易各方的權益。我們所熟悉的民法作為法治體系的基石，涵蓋物權、債權等基本法律原則，明確不動產所有權的性質，也為不動產交易提供保障。土地法則聚焦在土地的使用、開發及管理，涵蓋土地的分配、利用許可權及變更，確保土地

資源的合理配置與持續利用。平均地權條例則在促進土地的公平分配及利用，防止土地資源的過度集中，保障弱勢群體的基本生活需求，維護社會公正。透過不動產法基礎理論與法令體系之建立，能夠理解不動產交易的法律框架，掌握相關法律在不動產實務中的應用。

二、土地利用法規與實務

土地利用法規與實務涉及土地資源管理的核心領域，涵蓋國土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土地徵收與財產權保障、土地重劃、都市計畫的司法審查，以及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的相關法規與實務，上開法規旨在促進土地的合理利用及保護人民的財產權益。國土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旨在調整土地使用的整體規劃，促進國土的可持續發展。透過國土計畫法，政府可以劃定土地使用區域，協調城市與農村的發展，確保土地資源的合理配置，防止不當開發。土地徵收與財產權保障，政府在公共利益需要下，可依法徵收私有土地，必須遵循正當程序，並且保障被徵收者的財產權。土地重劃之法規與實務，土地重劃是為了提升土地使用效率，規範著重流程透明及公平性，保障合法權益。都市計畫之司法審查與實務，都市計畫是以達成未來目標為目的，為帶有預測性、創造性之規劃行為，與傳統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有別。立法多以訂定目標性、指示性之框架規範，惟該公權力之行使，並非不受節制，仍應受到立法者事先設定之指示及事後之司法審查，加以控管，以保護人民權益。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之法規與實務，根據內政部統計

資料，2024年第二季全國平均屋齡為33年，屋齡30年以上住宅為515萬5182戶，正式突破500萬戶，佔比達55.7%，台北市屋齡30年以上佔比更高達72.79%，內政部近期更提出「老屋延壽計畫」，足見都更議題迫切之需求，熟悉都市更新及危老等法規與實務之運作有其必要。

三、不動產測量暨登記法規與實務

不動產測量暨登記法規與實務是確保不動產所有權及利用合法性的重要基礎。主要涵蓋兩個重要的法規：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和土地登記規則。不動產必須確保準確測量與合法登記，才能保障交易安全與財產權益。地籍測量的目的在於提供準確、可靠的土地資訊，成為土地管理與規劃的基礎。透過地籍測量，可以精確掌握每一宗土地的空間位置及面積，並確保土地的界線不發生爭議。土地登記規則是確保不動產權利，透過土地登記，詳實紀錄土地所有權、抵押權及其他權利的變更，也是交易以及金融機抵押貸款的依據。

四、不動產稅捐法規與實務

稅務也是不動產領域的重心，主要涵蓋了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所得稅以及房地合一稅制等法規。稅捐法規除了保障政府稅收、調節土地資源分配、也可以促進不動產市場的健康發展。

五、不動產爭訟與執行實務

不動產爭訟與執行實務，應該是多數道長日常辦案最熟悉的領域，課程內容涵蓋不動

產買賣契約、租賃契約、工程承攬契約、不動產信託實務等，相關課程知識對於日常辦理不動產案件絕對有其必要。不動產買賣契約是最常見的爭議之一，包括契約履行、瑕疵擔保以及違約責任等。而租賃契約常見的爭議則是租金支付、修繕等。工程承攬契約包括施工延誤、工程品質爭議、以及付款的問題等，這些都需要專業的法律知識以及熟悉實務運作來處理。不動產信託實務為近來熱門之法律議題，透過不動產信託規劃，保障委託人及受益人之權益，不管是為了自己老年生活無虞或者保障未成年子女之權益，都可以透過信託制度做規劃，還可以運用信託方式達到節稅之目的。

六、不動產估價法規與實務

不動產估價法規與實務是關於不動產價值評估的課程，主要涵蓋了地價調查估計規則、土地建築改良物估價規則、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以及估價作業程序、估價方法、不動產估價實務，看似為不動產估價師之業務範疇，但是律師在辦理法律個案時，亦經常牽涉標的金額之評估及計算，例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等，而不動產相關案件牽涉金額之估算更是所在多有，自有納入課程之必要，藉由瞭解估價之評估基準，從而有助於辦理不動產案件之理解及進行。

七、不動產交易法規與實務

不動產交易法規與實務則是關於不動產市場運作的課程，重點涵蓋消費者保護法、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預售屋交易法規以及相對應之定型化契約，均為不動產交

易或租賃之重要法規，規範之目的在於保護消費者權益，減少交易過程中的爭議。不動產交易法規與實務課程，有助律師充分瞭解各種不動產交易法規與實務運作，更能掌握辦理不動產案件之重點。

八、營建法規與實務

營建法規與實務亦為辦理不動產案件經常牽涉之範疇，涵蓋了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法規。此課程不僅是建築產業的法律框架，也是律師在處理與建築相關法律案件時必備的知識。律師需具備對營建法規的理解，才能指導當事人遵循法律要求，避免爭議以及訴訟的風險。建築技術規則提供了具體的技術要求和標準，包括結構、安全、環保等方面的要求。律師在參與案件時，需能理解技術規則之內容，並能夠在法律訴訟或合約爭議中有效地使用以作為依據。對於承包商、開發商以及公家機關之間的爭端，建築技術規則也是釐清重要爭點之依據。

九、地籍清理相關法規與實務

地籍清理相關法規與實務亦是土地法令及不動產管理方面必須掌握的領域，涵蓋了一系列法規，包括地籍清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地籍清理清查辦法、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地籍清理獎金分配及核發辦法、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祭祀公業條例、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祭祀公業土地權利

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祭祀公業土地清理獎金分配及核發辦法、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土地登記規則等。律師能夠掌握地籍清理相關法規與實務，對於協助當事人處理與土地權利相關的爭議至關重要。律師必須熟悉相關法規，才能協助當事人妥善處理土地爭議，避免因產權不清而產生糾紛。地籍清理相關法規與實務的學習對於律師來說，不僅是法律專業知識的積累，更是提升法律服務質量的關鍵所在。

十、不動產信託法規與實務

不動產信託法規與實務是律師在當前不動產市場中必須掌握的熱門領域。隨著不動產市場多元化與資本運作模式的變化，不動產信託成了資產管理、投資及風險控管的關鍵工具。此課程涵蓋了不動產信託的創設與權利義務、不動產開發信託、不動產買賣信託、不動產經營管理信託以及不動產信託實務中的爭議問題等多方面的內容，對律師在不動產專業素養有重要的提升效果。律師必須熟悉信託法規及相關規範，不僅能夠保障委託人之利益，亦能使受託人在法律上履行職責，降低法律風險及爭議。

十一、促參開發相關法規與實務

促參開發相關法規與實務是律師在當前公共建設及土地開發領域中必須學習的重要課程，內容包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施行細則、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附屬事業規劃參考原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

優惠辦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律師必須熟悉這些規定，以確保在案件運作中遵循法規要求，並有效保障公共利益與投資者的權益。針對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能出現之爭議，律師亦需要熟悉相關爭議處理規則，以便在發生問題時能夠迅速反應，提供法律建議，確保當事人的合法權益。

十二、公有財產管理法規與實務

公有財產管理法規與實務是律師在處理公共財產方面必須掌握的重要課程。隨著政府在資源管理及公共財產運用上的重視，瞭解國有財產法及其相關法規，對於律師所提供法律意見以及個案處理至關重要，課程包括國有財產法及其施行細則、會計法、審計法及其施行細則、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財物標準分類、政府採購法、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等，幫助律師從多角度分析與解決相關法律問題。熟悉公有財產管理法規與實務不僅是律師專業素養的體現，更是法律風險控管方面不可或缺的工具。

十三、不動產經紀法規與實務

不動產交易標的金額高，且交易量大，故熟悉不動產經紀法規與實務是律師在不動產範疇中必須學習的重要課程。隨著不動產市場的發展及交易程度提升，律師培養不動產交易的專業知識，對於維護當事人權益、促進交易符合法規以及處理後續爭議，均至為

重要，課程涵蓋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消費者保護法以及公平交易法三大法規，幫助律師全面瞭解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與實務操作。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是規範不動產經紀業的重要法規，明確規定經紀人員之權利義務，律師必須熟悉該條例之規定，對於不動產經紀業才能提供適當之法律意見，確保其業務運作符合法律規定，此外，亦能幫助律師有能力處理與經紀業相關之法律糾紛。而不動產交易牽涉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之關係，故律師對於保護消費者的重要法規即消費者保護法必須有深入的瞭解，才能捍衛消費者的權益，為消費者提供充分的保障，確保其在交易過程中受到公平對待。而公平交易法主要係維護市場競爭秩序，防止不當競爭行為，在不動產經紀業間尤為重要，故律師亦必須熟稔公平交易法，確保不動產經紀業客戶不會違反公平交易相關規定。

十四、不動產金融法規與實務

不動產金融法規與實務，是律師在當前不動產融資及資本運作環境中必須學習的重要課程。隨著不動產市場的快速變化及金融工具的創新，律師對不動產金融法的瞭解變得愈加重要。這門課程主要涵蓋不動產證券化法令遵循以及REITs（不動產投資信託）管理實務，對於律師在不動產金融領域的專業實務具有深遠的價值及意義。不動產證券化是指將不動產資產轉化為可在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律師需掌握相關法令以確保遵循法律規範。證券化過程中必須考量的法律問題包括資產的合法性、價值評估、投資者權益的保護，以及資訊披露的必要性等。熟悉不

動產證券化的法律規定及要求，可以幫助律師深入理解整體金融市場的運作及其對不動產的影響。而REITs作為一種集合式投資工具，允許投資者以相對較小的資本參與不動產市場，律師在此領域的專業知識對於保護投資者和確保REITs運作符合法規至關重要，律師必須熟悉REITs的運作模式，才能提供正確的法律建議，並在發生爭議或訴訟時可以維護當事人的權益。不動產金融法規與實務課程對於律師的執業發展至關重要，隨著不動產金融市場的持續演變，律師需持續關注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化，提升自身的專業技能，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法律挑戰。

十五、公寓大廈相關法規與實務

法律顧問是許多律師事務所的主要業務之一，而其中一個相當大的來源比例即是擔任社區管委會之法律顧問，因應都市化往集合住宅之發展趨勢，律師對於公寓大廈相關法規與實務案例的瞭解，可以說是執業必需具備之基本能力，課程主要涵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處理原則、公寓大廈規約範本，這些課程對於律師在處理涉及公寓大廈的法律事務時至關重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是規範公寓大廈組織運作和管理的重要法律依據，重要性如同社區的憲法，律師需深入瞭解法規並熟悉實務爭議個案，才能協助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制定合理之管理制度並確保其合法性，進而有效解決以及避免因管理不當而產生的糾紛。而公寓大廈規約則是攸關住戶間權利與義務的重要文件，律師應熟悉規約的內容，

才能根據實際需求提供社區適當的規範指導，避免因為規約規定不清楚而引發爭議。透過公寓大廈相關法規以及實務內容課程，律師能夠提供高品質的社區法律顧問服務，有效解決各種法律問題，推動社區的良性發展。

參、運作現況介紹

「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請領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專業領域進修課程之規畫，應符合課綱（第一項）。前項專業領域進修課程由本會自行舉辦或與地方公會、其他機關團體合辦之（第二項）。本會依前項自行舉辦或合辦之課程，應以律師學院之名義行之（第三項）。第5條規定，個人會員參加前條專業領域進修課程或其他經本會認定符合課綱之專業領域進修課程，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本會請領專業領域進修證明：一、參加同一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課程，一年內達四十小時以上者。二、參加同一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課程，二年內達六十小時以上者。三、參加同一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課程，三年內達八十小時以上者（第一項）。前項所稱一年，以個人會員參加該專業領域進修課程第一次授課期日起算（第二項）。參加前條以外符合課綱之專業領域進修課程，其時數之採計標準，適用本會「律師在職進修辦法」第四條規定（第三項）。個人會員參加專業領域進修課程，應全程參與（第四項）。課程每節一小時，經查證遲到或離席超過十五分鐘者，該節不採計時數（第五項）。

另外，因為現行律師法於109年1月15日才修正生效，於第22條第4、5項規定律師專業領域進修證明制度，之後包括「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請領實施辦法」通過以及全律會相關法律委員會依據上開辦法完成課綱訂定，都須要時間，而全律會以及各地方公會於課綱公布前已辦理許多在職進修課程，是否亦得請領專業領域進修證明需有明文之規定，故「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請領實施辦法」第6條特別明定，於律師法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生效後至「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請領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各科目之課綱公布前，個人會員參加本會或各地方公會辦理在職進修課程之時數，經本會認定符合該課綱及前條第一、二項所定之要件者，亦得請領專業領域進修證明。

而不動產委員會除訂定課綱外，亦負責課程之舉辦以及時數之採計等，此在「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請領實施辦法」第13條定有明文，除第3條另有規定外，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相關法律委員會辦理本辦法之下列事務：一、第四條所定專業領域進修課程之規畫及舉辦。二、第五條所定專業領域進修課程符合課綱之認定及時數之採計。三、第六條所定個人會員進修時數之認定。四、第七條所定請領專業領域進修證明之辦理（第一項）。為辦理前項事務，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相關法律委員會得邀請本會在職進修委員會、律師學院、專業律師制度委員會提供意見（第二項）。在職進修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亦得邀請律師學院、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相關法律委員會、專業律師制度委員會共同研商辦理第一項事務（第三項）。

不動產委員會於「不動產法律專業領域進修科目課綱」通過前，112年10月18日在全國律師聯合會會館舉辦「瑕疵價值減損及污名化效果-以漏水、海砂、凶宅為例」課程，由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陳志豪不動產估價師授課，實體及線上共有四百多位律師參與。陳志豪不動產估價師針對課程主題詳細解說並分享實際案例，律師同道於Q&A時間也發問熱烈討論，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專業推廣委員會主委陳碧源估價師當日也陪同出席參與，並表示經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廣徵各地方估價師公會推薦，已累積優秀不動產估價師講師名單，可長期與全國律師聯合會配合辦理。

「不動產法律專業領域進修科目課綱」通過後，不動產委員會於113年12月3日依據課綱，在全國律師聯合會會館舉辦「律師辦理不動產案件一定要知道的稅捐法規與實務」課程，邀請暢銷書「艾蜜莉會計師教你聰明節稅」作者鄭惠方會計師擔任講師，報名踴躍第一天即額滿，實體及線上共有四百多位律師參與。鄭惠方會計師以實際案例深入淺出的介紹，且用心製作表格將不同稅制規劃比較之結果清楚呈現，現場及線上之同道均表示收穫很多。

台北律師公會於「不動產法律專業領域進修科目課綱」通過後，依據課綱內容，規劃不動產法律系列培訓課程，採用線上授課，自113年7月3日至8月30日總共18堂共50小時之課程，之後由台北律師公會彙整實際上課時數達40小時以上之道長名單及上課紀錄，向全國律師聯合會請領不動產法律專業領域進修課程證明，業已核發。

高雄律師公會在「不動產法律專業領域進修科目課綱」通過前，於111年8月14日至10月30日舉辦不動產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總共10周共60小時，之後由高雄律師公會於彙整實際上課時數達40小時以上之道長名單及上課紀錄，向全國律師聯合會請領不動產法律專業領域進修課程證明，經認定其課程符合「不動產法律專業領域進修科目課綱」，業已核發。

「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請領實施辦法」通過後，不動產委員會業已完成「不動產法律專業領域進修科目課綱」，並依據課綱開課，目前已有數百位律師取得不動產法律專業領域進修課程證明，相信全律會推動律師專業領域進修制度，一定能夠協助律師同道增進專業能力，同時也能開拓律師職涯的藍海。